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FIN/CO/5
16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至5月18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芬 兰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2007年5月7日举行的第11和12次会议(E/C.12/2007/SR.11和12)上,审议了芬兰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定期报告(E/C.12/FIN/5),并在2007年5月18日举行的第27次会议(E/C.12/2007/SR.27)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芬兰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该报告的编写大体上符合委员会的准则。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委员会问题单所作书面答复(E/C.12/FIN/Q/5/Add.1)。

3. 委员会欢迎同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该代表团包括政府各部门的一些代表;并欢迎该国代表团对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作出了答复。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继续努力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在缔约国境内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提供全面的保护。

5. 缔约国对委员会审议其第四次定期报告而通过的结论性意见的执行情况提出了报告，委员会对报告中提供的资料表示欢迎。

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表明支持《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消除歧视而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设立少数人事务监察员办事处、通过《不歧视法》和修订《刑法》以加重对涉及种族不容忍犯罪行为施加的制裁。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男女平等法》的修订，尤其是硬性规定雇用 30 名以上职工的公司必须制定平等计划。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在所有国家和市级机构采用适当男女比例(至少各占 40%)。

9. 委员会欢迎最近对《刑法》的修订，将贩运人口罪和严重贩运人口罪列入芬兰法律，并于 2007 年 1 月通过了《贩运人口受害者支援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最近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签署了《欧洲理事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0. 委员会注意到在芬兰没有阻碍《公约》有效执行的任何重大因素和困难。

D. 主要关注的问题

11. 尽管缔约国作出努力解决萨米家园土地所有权和使用问题，但目前围绕着这个问题的法律仍然模糊不清，对萨米人保留和发展他们的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的权力、特别是驯鹿放牧的权利造成不利的影晌，这一点令委员会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注意到，未能解决萨米家园土地权利问题一直使芬兰无法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

12.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芬兰在 2004 年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只达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0.35%，而联合国为工业国规定的指标则为国内总产值的 0.7%。

13.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其打击种族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机制，但在一些居民阶层中仍相当普遍存在着对外国人以及少数民族、种族和族裔成员尤其是罗姆人的事实上的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和进入餐馆和酒吧等公共场所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穿着传统服装的罗姆妇女尤其容易受到这种歧视。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作出努力终止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以及妇女在许多领域(包括大学教学职位)进入高层领导岗位的比例低的问题，男女工资差别现象依然持续不已。

15. 委员会对大量使用临时雇佣合同的情况表示关注，这种合同实际上可能会限制非全日制工人、备用工人和外国人享有《公约》第六、第七和第八条规定的劳动权利的能力。

16.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尽管缔约国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尤其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个问题仍然普遍存在。委员会也注意到该国没有专门针对家庭暴力的法律。

1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报告未提供有关贫困程度，尤其是难民和移民人口贫困程度的分类统计数据，并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划定一条官方贫困线，以便缔约国能确定贫困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监测和评估减轻贫困方面的进展情况。

18. 委员会对缔约国酗酒和药物滥用情况加剧，以及精神疾病的高发率尤其是年轻人中的高发率，感到关注。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作出努力增加罗姆儿童受教育的机会，罗姆儿童的辍学率依然居高不下，罗姆女童尤其如此。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根据所收到的报告，罗姆儿童比其他儿童更容易被送往特殊教育机构，因为教师认为这些孩子难以管教或需要得到特别关注。

E. 提议和建议

2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私人行为者目前在萨米家园进行的伐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萨米人保留和发展他们的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的权利、特别是驯鹿放牧的权利，以及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不利的影 响。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与包括萨米议会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密切协商，为萨米家园土地所有权和使用问题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随后应作为优先事项，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国际合作方面继续开展活动，并根据联合国的建议，将其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到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7%。委员会并促请缔约国在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边项目协议中考虑到《公约》的条款。

2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加强其打击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机制，并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以及促进对外国人和少数民族、种族和族裔成员的容忍和尊重方面取得的成效。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种族原因导致的犯罪行为的起诉和定罪数目的最新统计数据。

23.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继续加强旨在促进工作场所男女平等的方案，尤其应当努力落实同工同酬原则，确保管理岗位男女人数公平。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它为缩短男女工资差距和增加高层领导岗位的妇女比例所采取的措施。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利用临时雇佣合同规避《公约》第六、第七和第八条规定的劳动权利的享有，并确保这类合同只有在现行法律(包括《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公务员法》)规定的情况下才能签订。

2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家庭暴力、尤其是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严重情况，以及为消除这种现象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制定将家庭暴力视为犯罪行为的具体法律。

26.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加强努力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制订对贫困水平进行衡量和密切监督的机制。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会“关于贫困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E/C.12/2001/10)。委员会请缔

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贫困人数以及在减轻贫困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分类和比较数据。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防止酗酒和药物滥用，并针对缔约国人口中精神疾病的根本原因采取纠正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期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缔约国在降低其人口精神疾病、酗酒和药物滥用高发率以及在年轻人中间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方面取得的进展。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通过下述方法，增加罗姆儿童受全纳教育的机会：

- (a) 立即采取行动，消除对罗姆人及其社会贡献的负面偏见和陈规定型；
- (b) 便利征聘罗姆教师，尽可能确保罗姆儿童有充分机会接受以本族语言教授的课程；
- (c) 增加以罗姆语编写的教科书；
- (d) 为教师举办特别培训，以增加他们对罗姆文化和传统的了解，提高他们对罗姆儿童的需要的感受能力。

29. 委员会请缔约国查明其国内大量儿童从家庭中接走并安置在养育院或抚养家庭的根本原因，以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可能确保儿童及其父母之间的联系不至中断。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分类资料，列明每年被安置在养育院或抚养家庭中的儿童人数和种族血统、平均安置期、被安置的原因，以及为使儿童与其生父团圆所采取的措施。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内建立的、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数个机构，是否按照《巴黎原则》(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建立。

3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2.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33.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HRI/MC/2006/3)更新其核心文件。

3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阶层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这些结论性意见采取的一切步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邀请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在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参与国家一级的讨论进程。

3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

-- -- -- -- --